

2025 高雄國際動漫節

Kaohsiung International ACG Expo

動漫 電玩 玩具

高雄 **最具指標** 的動漫盛會

知名 **動漫大師** 聯手簽名會

最夯 **人氣活動** 創造鮮話題

整合 **多元媒體** 綿密的宣傳

徵展企劃書

時間、地點

114 年 10 月 10 日 (五) 至 10 月 13 日 (一)

地點：高雄巨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57 號)

主辦單位

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

承辦單位

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展覽資訊

【高雄國際動漫節】展覽資訊

展覽地點：高雄巨蛋體育館(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57 號)

進場時間：114 年 10 月 8 日 ~ 10 月 9 日，08:00~17:00。

展覽時間：114 年 10 月 10 日(四) 至 10 月 13 日(日)，10:00~18:00。

撤場時間：114 年 10 月 13 日，18:00~22:00。

徵展類別

漫畫圖書區：日本漫畫、香港漫畫、台灣漫畫、國外漫畫等系列漫畫。

電玩電競區：遊戲品牌、遊戲主機、線上遊戲、手遊產業、VR 遊戲、AR 遊戲、VR 製作、AR 製作
電玩競技硬體設備，電玩競技主機設備，電玩競技耳機，電玩競技周邊.....等。

卡通動畫區：熱門及相關卡通動畫、國人自製動畫、電腦動畫設計專區。

雜誌書籍區：新書快報、漫畫月刊、電玩雜誌、休閒雜誌、電腦軟體...等。

電子圖書區：電子書商、電子書城、電子書閱讀器、電子書相關網站系統平台服務...等。

娛樂產業區：影視開發與製作企業、電影企業與公協會、電視娛樂、網路平台、玩具公仔、模
型、扭蛋、海外動漫樂園、主題動漫旅遊、線上漫畫...等。

小說文學區：文學、音樂、散文、小說、輕小說、動漫小說...等。

文具用品區：繪圖文具、學校文具、新潮文具、書套、電腦週邊文具、禮品文具...等。

動漫製作區：動漫製作企業、3D 動漫製作軟體、動畫軟體、動畫製作職訓課程...等。

動畫系所區：大專院校動漫畫科系、海外動漫學院...等。

肖像授權區：肖像授權、品牌授權、授權商品、授權商品製作...等。

主題內容

展區規劃：大會舞台區、大會塗鴉區、大會兌獎區、廠商主題攤位。

活動規劃：風雲會菁英搶鏡 ~ 國內外畫家、作家、聲優、藝人、動漫人偶明星簽名會及見面會。

大會服務台：提供各種諮詢服務。

大會兌獎區：提供各項活動贈品兌換。

新聞中心：提供本次漫博會相關訊息予各大媒體、協助媒體採訪及參展業者之新聞發佈與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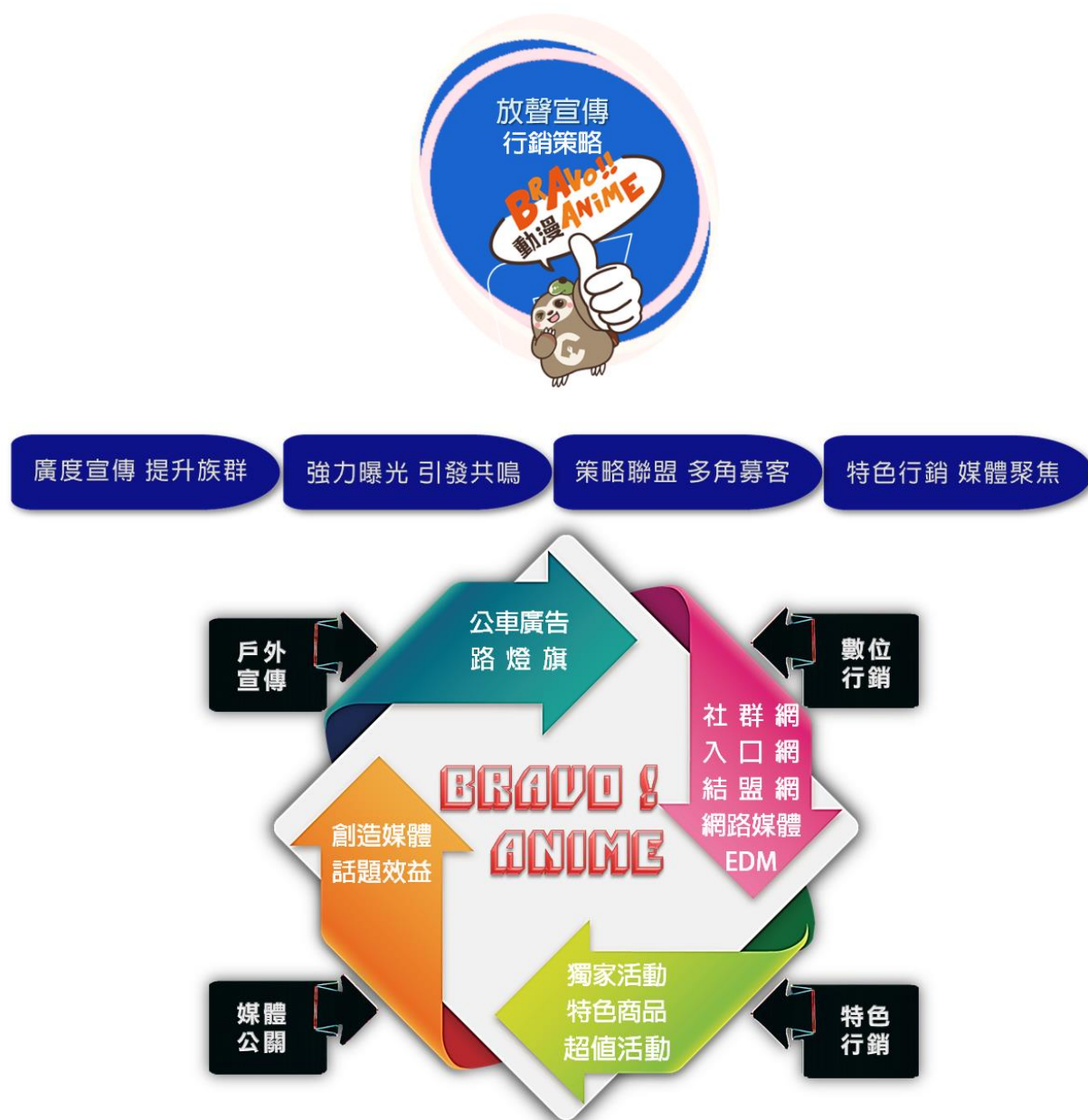


宣傳規劃

創意十足的文化產業，是一個國家最動人、最具識別度的國際競爭力產業，而動漫畫驚人的魅力，即是以特有的腦力創作為致勝關鍵。近年來，由漫畫衍生的各種產業崛起，更展現了動漫產業無遠弗屆的多元面向。

今日，動漫畫不止是單純的娛樂產物，已是一種生活方式，而影響力更是長遠，帶動著一種精神、文化與現代城市生活之間的關係與魅力！動漫畫的創新與創意已經滲透到我們的生活而無所不在，不但擁有美化生活的力量，更影響著我們的思維，讓生活更美好、更精彩、更廣闊！

國際動漫節，不僅以漫畫、動畫、輕小說...等滿足動漫迷需求，而由動漫畫所衍生的周邊商品更讓動漫畫貼近我們的生活，不論是文創商品、潮流服飾、遊戲、電玩、玩具、公仔及流行音樂等等的多元發展，已從點、線、面逐日發酵而蓬勃發展，在不同世代的族群裡，都可在動漫世界中找到令人不可抗拒的獨特魅力！



本企劃書所述之展覽名稱、內容規劃、媒體宣傳及活動規劃...等，皆以預計規劃之性質，主、承辦單位有權力依實際需要及招商情況調整之。

展覽須知

參展說明

1.攤位費用

貨幣單位：新台幣（NT）

參展類型	攤位類型	1~9 格參展費用(含稅) 8 月 9 日前完成報名	10 格含以上參展費用(含稅) 8 月 9 日前完成報名	參展費用(含稅) 8 月 9 日以後報名
漫協會員	每格標準攤位 (含 隔 間)	NT \$ 38,400	NT \$ 36,500	NT \$ 42,200
	每格淨地攤位	NT \$ 34,200	NT \$ 32,300	NT \$ 38,000
	每格雙邊角落攤位	雙邊角落攤位需另加收 NT \$ 2,100 (相關說明詳下列條文)		
一般廠商 (非漫協會員)	每格標準攤位 (含 隔 間)			NT \$ 42,200
	每格淨地攤位			NT \$ 38,000
	每格雙邊角落攤位	雙邊角落攤位需另加收 NT \$ 2,100 (相關說明詳下列條文)		

★漫協會員需經過理監會審核通過後，始可享有優惠價。★主辦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規劃特殊尺寸攤位。

2. 雙邊角落攤位

攤位之設定為雙邊角落攤位，故每格特區需另加收 NT \$ 2,100(含稅)，如報名四個(含)以上需先繳交 4,200 元，在展前說明會後，如無法圈選到雙邊角落攤位，所繳交之雙邊角落攤位費，將於展前說明會後 7 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

(按大會選位規定流程下圈選到特區之廠商皆須繳交。)

3.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基本隔間每格 NT\$4,200 含稅)

三面隔間白板牆及支架

參展單位名稱看板

投射燈三盞 (含電力)

地毯

接待櫃檯一張

摺椅一張

4.高雄國際動漫節水電申請(每格攤位贈送 500W 的電力，但需自行支付無熔絲開關費用及牽線費)

電力依各家廠商需求，電量收費表，請向業務人員索取

ex 一格攤位贈送 500W 電力需自行支付 NT \$ 710(未稅) 無熔絲開關費用及牽線費。

電力	費用 (未稅)	電力	費用 (未稅)	電力	費用 (未稅)
單相 110V 5A(500W)	NT \$ 710	三相 220V 動力 用電 15A	NT \$ 2,920	220V 24 小時動 力用電 20A	NT \$ 11,042
單相 110V 10A(1,000W)	NT \$ 1,153	三相 220V 動力 用電 20A	NT \$ 5,521	220V 24 小時動 力用電 30A	NT \$ 15,142

大會專刊

為延續廠商參展效果及提升漫迷參觀之便利性，主辦單位於展示期間特發行大會專刊，並規劃廣告版面，敬請參展廠商惠予支持刊登。

版面規格	刊登費用(含稅)	備註
13 X 20(CM)全頁	NT \$ 20,000	◎廣告版面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廣告刊登廠商不得指定版面位置。 ◎公告之尺寸為初定方案，主辦單位得依實際需要更改之。
13X 9.6(CM)半頁	NT \$ 12,000	
電子專刊 13 X 20(CM)	NT \$ 20,000	

參展報名辦法

1. 報名方式：可採書面通訊方式向主辦單位報名，郵件請掛號寄送：

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1494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03 號 7 樓之 2

服務電話：(02) 2797-9559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攤位額滿截止。

3. 報名應繳資料：

- (1) 報名表 (如附件一) 暨參展廠商切結書 (請加蓋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鑑章)。
- (2) 繳費登記表 (如附件二)。
- (3) 報名時即應繳交訂金，每攤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即期支票或現金)，4 月台中動漫餘額請開立民國 114 年 2 月 16 日前兌現支票；10 月高雄動漫餘額請開立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前兌現支票。
- (4) 參展保證金，每攤位新台幣一萬元整 (支票或現金)，4 月台中動漫票期請開立民國 114 年 4 月 6 日兌現支票；10 月高雄動漫票期請開立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兌現支票。
- (5) 支票抬頭請開立 - 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並註明 - 禁止背書轉讓。

展覽洽詢

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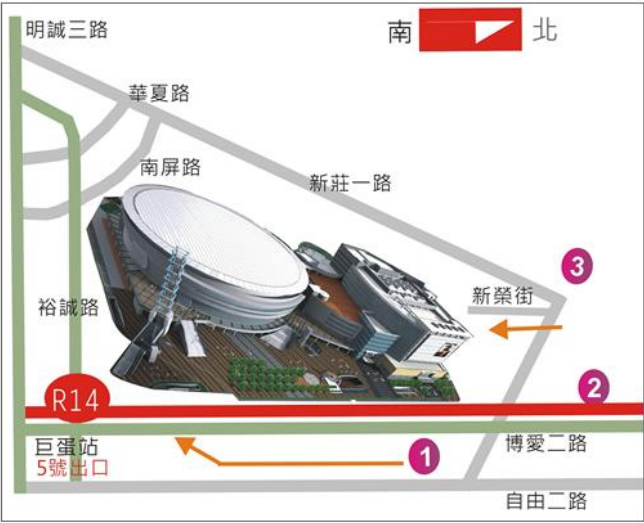
地址：11494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03 號 7 樓之 2

電話：(02) 2797-9559

傳真：(02) 2797-9059

交通資訊

10 月高雄國際動漫節



地理位置



停車資訊

參展約定事項

申請手續

1. 參展廠商一經簽約，視同認可合約內所列之所有規範與條款。
2. 合約經雙方簽認即開始生效。

付款須知

1. 填妥並回傳參展報名表及合約，並繳交參展訂金，每攤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始得完成報名手續。
2. 有追加設備需求者，填妥追加設備申請表，同時繳交全額費用，始得完成申請手續。
3. 參展廠商必須於報名時繳交每一攤位新台幣壹萬元之施工保證金。參展廠商如有違反大會與展場規章，或造成展場損壞等，主辦單位將自施工保證金中扣除賠償費用。施工保證金將於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4. 雙邊角落攤位及特區攤位費用，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始得完成報名手續。
5. 參展費用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攤位位置分配

1. 預定**展前 45 天招開展前說明會**；正確時間地點將另以專函通知。
2. 說明會中得向主辦單位領取參展須知及進出場規定，並繳交新聞參考資料及其他相關表格。
3. 每一廠商可訂租一個（最少一個）以上攤位。
4. 攤位位置之選擇於展前說明會中舉行，依廠商業別之分類屬性，在其專區內選位，攤位格數 12 格以上(含 12 格)依照格數大小先後順序選位，同格數依照抽籤決定先後順序，攤位格數 12 格以下，圈選攤位之順序依攤位數多者為先，攤位數相同者，以參展廠商向主辦單位報名及繳交訂金之先後順序圈選攤位，惟主辦單位仍然具有攤位分配之最終決定權。
5. 贊助金達 10 萬元（含）以上且付費參展之廠商可於同攤位數中優先選位，如有多家參展廠商達此贊助標準，則依報名先後順序辦理，主辦單位則不受贊助廠商優先選位之約束。
6. 未繳清餘款之廠商不得選位。

展覽規章

1. **進場裝潢施工所使用之樓梯高度不得超過 2 米，超過 2 米之範圍為防護重點，可使用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
2. 所有展示區域之佈置，均需符合主辦單位所列之規範。主辦單位有權禁止、抵制或逐出任何不合適之人員或物品。
3. 展覽期間，各攤位必須有參展廠商之工作人員駐守。
4.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不得運送貨品進入展覽場。每日開展前半小時參展廠商可運送貨品進入會場。
5. 參展廠商之間要交換攤位位置者，需徵求主辦單位的書面認可。
6. 參展廠商不得私自將所承租之攤位轉讓或分租給其他單位，亦不可以非報名之單位名稱（包括）參展，如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則將扣除其保證金，每格攤位 5,000 元整，廠商不得異議。
7. 為維護選位公平原則，參展廠商不得合併他家廠商共同向主辦單位報名。
8. 展覽期間，主辦單位會派人員駐守展覽場以維持展覽秩序。進場、展間及撤場期間，各展覽攤位之人員及物品屬該參展廠商之責；如有任何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9. 如因私人爭論造成展覽場騷動或抗議事件等，主辦單位有權中止該參展廠商之合約，並即時關閉該展覽攤位，且不退還已經繳交之費用。
10. 參展廠商如有任何申訴，必須於展覽結束後 10 天內向主辦單位提出。
11. 廠商於展示期間內務必攜帶統一發票。若有販賣行為，請據實開立統一發票。廠商若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而遭查緝者，其後果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12. 國外廠商參展期間如有銷售行為，亦需配合國內相關稅務法令。據實申報相關稅務，如未依法申報，其後果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13. 參展廠商於展出時間所撥放之音樂及影片須依照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相關條例，如違反著作權法而衍生相關罰則及罰款將由該參展廠商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14. 參展廠商經營銷售型態需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如有違法及客訴之情事，主辦單位得立即終止其參展合約，並封鎖該展覽攤位，該參展廠商不得求償，一切損害賠償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更甚者，主辦單位將禁止其再度參展。
15. 為維護展場秩序，參展廠商所使用之音響、擴音等設備，其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且其架設之設備音量輸出方向須朝向自家攤位。

- 16 參展廠商於展出期間如有規劃排隊進入攤位之需求，須先行自繞展出攤位一圈後即停止排隊，剩餘之隊伍需按主辦單位規劃之排隊動線執行，以維護展場秩序與動線之順暢。
- 17 參展廠商之銷售型態與舞台活動如會造成消費者逗留，圍觀，停滯等情事，僅限在走道總米數之 1/3 內，參展廠商如未能配合，則依照處罰條款辦理，且舞台搭建需內縮攤位前緣 50 公分，參展廠商如未能配合，則依照處罰條款辦理。
- 18 參展廠商現場所有之宣傳製作物，皆須符合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不得有違背及出現過於誇大、情色、血腥、引導犯罪…等等之露出，所有之行為造成違反法律規定及相關權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19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之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主辦單位已盡告知之義務，如再有違反之情事，概予主辦單位無涉，且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概予主辦單位無關。
- 20 本展禁止參展廠商違反政府法令或展覽館館方規定，展出及或販售違禁物品（18 禁）相關產品（包含不限於色情、賭博、毒品、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侵害智慧財產權、妨害風化、妨害國家機密、煽惑他人犯罪等物品），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得立即停止全部產品之展出及販售，並現場封攤，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 21 承租倉庫之廠商需在承租範圍內進行理貨或紙箱堆疊，如超出承租範圍以外須將以面積計算加收費用。
- 22 參展廠商可於展出日最後一天 16:00 後於攤位內開始整理貨物，惟攤位內需維持正常營運或供消費者入內參觀。
- 2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註 1)致無法如期舉辦本展，主辦單位有保留展出日期、時間、地點變更或因颱風休館...等之決定權利，如參展廠商無法配合變更展出事項，或致單/雙方須終止、解除契約，皆不得對主辦單位請求返還已繳費用或其他任何賠償。主辦單位除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外，亦不負因此引起之一切任何攤位費用損失、營業損失、損害賠償、補償...等之責任。如參展廠商違約不履行或不配合變更展出事項，而遭主辦單位終止或解除契約；參展廠商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請求返還已繳費用或其他任何賠償。
(註 1)不可抗力事件：包含氣象、天災、地震、傳染疾病，場地因政府法令變動、遭政府或館方徵用、遭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扣押或禁止使用處分而無法使用，其他不可預見之特殊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事由...等。
- 24 主辦單位有權補增此協議書之條款。

攤位裝潢條款

1. 10 月高雄國際動漫節採用標準攤位，於 114 年 10 月 9 日 8：00 時至 17：00 時佈置展場。
2. 10 月高雄國際動漫節採用淨地攤位者，於 114 年 10 月 8、10 月 9 日(08:00 時至 17：00 時止) 佈置展場。參展廠商必須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 23:00 時以前將所有物品清除完成並帶離高雄巨蛋展覽館(含裝潢公司)，否則將以違規條款論處。
3. 展覽攤位高度限制為 4 公尺(含公司名稱看板至高點)，如需加高攤位、招牌，待建雙層攤位，需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相關使用費、保證金、申請手續，請洽主辦單位
4. 進出場期間，主辦單位將對進入世貿展覽場之所有貨車收取押金台幣 1,000 元，每次進入館內停留以 2 小時為限，時限內離開世貿展覽場之貨車，押金將全數退還；小客車禁止進入展場。
5. 展示區域佈置不得遮蔽展覽場電箱及滅火設備。
6. 展覽場內嚴禁使用電鋸、噴漆，牆壁、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7. 裝潢工程期間，施工區及器具材料堆置區域地面應加鋪 PVC 膠布，地毯必須使用膠帶固定，不得使用膠水黏貼詳盡之裝潢規則列於參展手冊內。
8. 各參展廠商不得使用展覽場上方之各電路管線及其他各式管線作為懸吊或固定景片之用。違反規定者每條管線罰金新台幣 10,000 元。
9. 各參展廠商需向主辦單位確實報備展示區域所需之總用電量。如使用總電量超出基本配給電量，該參展廠商需向主辦單位提出用電追加申請。如主辦單位發現參展廠商用電量有超出基本配給電量，卻沒有事先提出申請者，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收取雙倍電費。
10. 展覽期間，主辦單位會派人員駐守展覽場區域佈置或張貼任何文宣品。
11. 撤場時參展廠商必須將所有裝潢物件清除並帶離展覽場。
12. 如造成展覽場任何損害，該參展廠商需自行向展覽場單位負賠償之責。